附件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

附件 1：　　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__青岛璐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__(供应商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_青岛璐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_(供应商)参加__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__(采购人名称)的__2026年凤鸣镇太慈村秦椒加工项目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毛刷去石机、分料输送系统（一分三）、全自动辣椒除柄机、辣椒色选机1.8、色选机配套空压机（37kw）、色选机配套输送机1.8、辣椒除弯柄机、延长输送机、园区配套道路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工业 行业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__青岛璐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__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__239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3100.54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7408.11__万元，属于__中型企业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_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_____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　明　人：__青岛璐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__(企业名称、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_____(签名或盖章)

日　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；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